

三個女人的故事

羅國輝

2011年8月24日

「瑪利亞」在聖經中是一個常見的名字。除了耶穌的母親：納匝肋的瑪利亞外，還有許多瑪利亞。

第一個女人

首先介紹，耶穌的好朋友拉匝祿的姐妹瑪利亞(若 11:1-44)；她的姊姊就是瑪爾大，即那位忙於張羅接待耶穌，卻又不甘讓妹妹瑪利亞坐在耶穌腳前靜聽的那位。

瑪利亞——拉匝祿及瑪爾大的姐妹，雖然常受耶穌的讚賞，卻因她對耶穌的「親密」舉動，而常招人不滿。

瑪利亞因為坐在耶穌腳前，靜聽耶穌講話，而招致姊姊瑪爾大的不滿；不過耶穌卻讚賞瑪利亞選擇了最好的一份(路 10:38-42)。

瑪利亞又在耶穌被出賣之前，於伯達尼晚飯時，用香液敷抹耶穌雙腳，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而招致猶達斯不滿：「為什麼要這樣浪費香液？這香液原可以變賣三百塊銀錢，施捨給窮人。」但耶穌卻又讚賞瑪利亞，說她是為他安葬作準備(若 12:1-8)。(瑪 26:6-13；谷 14:3-11 是指同一事件嗎？而這女人是瑪利亞嗎？)

奇怪，有關備受耶穌讚賞的瑪利亞，以及耶穌所愛的拉匝祿，羅馬教會都沒有為他們準備一個紀念日；反過來，卻在每年的7月29日，紀念他們的姐妹瑪爾大；且無論梵二前或後，都選讀路加福音 10:38-42，描寫瑪爾大被耶穌訓示：不要忙碌庶務，而忽略靜聽主的話。

啊！好教訓：瑪爾大受的教訓，正是她被紀念的原因；這是她是為我們眾人受的。要成為耶穌所愛的，愛耶穌還不夠，還要接受耶穌的教訓。

(梵二後瑪爾大的紀念日，也可選讀若 11:19-27：瑪爾大迎接耶穌去復活拉匝祿，並宣信「耶穌是默西亞，天主子，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」，如同伯多祿的宣信一樣(瑪 16:16)。)

或者，瑪爾大的紀念日，也應一同紀念她的家人：兄弟拉匝祿，和妹妹瑪利亞。

第二個女人

無獨有偶；如有雷同，純屬巧合。福音中，也有另一個女人，做了相似上述瑪利

亞（拉匝祿及瑪爾大的姐妹）的舉動：用頭髮擦乾耶穌的腳，又用香膏敷抹。

不過，我們不知這女人的姓名，只知她是城中罪婦；又不知她犯了什麼罪，是偷盜嗎？是犯姦淫嗎？

我們只知道她是在法利塞人與耶穌吃飯時，做了「用眼淚洗耶穌的腳，用頭髮擦乾，又用香膏敷抹」等「親密」舉動，而招致法利塞人對耶穌的不滿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碰他的是誰，是怎樣的女人，是個罪婦。」不過，耶穌看透了法利塞人的心，而教訓他們說：「愛得多，赦得多；愛得少，也赦得少」，並對這匿名的罪婦說：「你的罪赦了。」（路 7:36-50）

正因為這罪婦所做的：用香膏敷抹耶穌雙腳的舉動，與上述第一個女人，拉匝祿及瑪爾大的姐妹瑪利亞，給耶穌所做的，非常類似，故此，許多人都對號入座，以為這罪婦就是拉匝祿及瑪爾大的姐妹瑪利亞。

其實，罪人又何必有姓名呢！人人皆是，但愛得多，也赦得多。赦免了，就算了吧！讓過去的，平安去吧！

第三個女人

對號入座，又何只無獨有偶，還有第三個女人，就是瑪利亞瑪達肋納，即來自「瑪格達拉」的瑪利亞。

福音記載瑪利亞瑪達肋納跟隨耶穌的事蹟，卻緊貼於第二個女人，即「愛得多，赦得多」的罪婦的事蹟之後（路 8:1-3）。況且，在聖經還沒有用章節來標示分別之前，這是很容易被人聯想到：這兩個女人是同一個人，即這罪婦就是瑪利亞瑪達肋納；而這用香膏敷抹耶穌雙腳的罪婦，又被聯想為做了同樣舉動的瑪利亞，即拉匝祿及瑪爾大的姐妹。

於是，正是聖人都有錯；許多聖人：聖大額我略，連羅馬教會，都曾以為這三個女人是同一個人，即這罪婦就是瑪利亞瑪達肋納，又即是拉匝祿及瑪爾大的姐妹瑪利亞。連梵二前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在瑪利亞瑪達肋納的紀念日（7月22日）所宣讀的福音，也就是這無名罪婦被赦罪的事蹟（路 7:36-50）。（梵二後，才改用若 20:1-2,11-18，即復活主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。）

事實上，具名指出是「瑪利亞瑪達肋納的事蹟」，只有：耶穌曾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；她與其他婦女跟隨著耶穌（路 8:1-3），她曾在耶穌的十字架下站著（瑪 27:56；谷 15:40；路 23:49；若 19:25），並協助理葬了耶穌（瑪 28:1；谷 16:1；路 24:10；若 20:1），又在耶穌復活後，蒙受耶穌的顯現，並告訴門徒，她看見了主（若 20:1-18；

谷 16:9)。其他，便不得而知。

其實，三個女人；討論了老半天，對號入座又好，雷同巧合也好，看起來，都是相當有道理，也很有趣的。她們三人雖故事不同，卻又相關；她們都在生命不同階段，與耶穌相遇，而豐富了她們的生命；她們既是耶穌故事的一部分，而耶穌也是她們生命故事的一部分。如果天主願意，她們的故事又可以彼此相連；雖混為一談，卻同彰救恩。相信這三個女人，既是耶穌的門徒，都不會介意吧！我們又何必耿耿於懷。

你、我、他的故事都是耶穌愛情故事的一部分，又何必個別邀功呢！

其實，羅馬禮也曾把一些不同的故事，浪漫得「混為一體」：

「今天教會與天上的淨配結合了，因為基督在約但河洗去她的罪惡；賢士們帶著禮物前來，奔赴王家婚宴；變水為酒，使賓客喜形於色。阿肋路亞。」（主顯節早禱，「匝加利亞聖歌」對經）

羅馬禮在梵二更新禮儀日曆時，也曾把一些「浪得虛名」的名字，如 Christopher、Philomena 取消。

其實，事實歸事實之餘，我們也可浪漫一點吧！讓我們與耶穌，及他生命中的三個婦女，一起浪漫吧！彼此攜手，一起祈禱。